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114 年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1. 修課紀錄(A)	一、歷年總成績 二、自然科學領域 三、科技領域	1. 學業成績審查重點：考量學業總成績或自然科學、科技領域領域成績之表現 2. 是否有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之科目或課程；惟不強調修課數量。
2. 課程學習成果(B、D)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一、書面報告 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1. 著重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等實驗課程、專題或相關研習之實驗報告、學習紀錄與成果、或實作作品。 2. 請提供能展現自我學習能力之具體證明及歷程分享（重質不重量）。
3. 多元表現(F、L、J、M、N)	一、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二、檢定證照 三、競賽表現 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五、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著重說明多元項目之規劃、經驗或亮點表現的歷程，以及分析個人特質、經驗對就讀學系生涯發展之影響，另可檢附學生認為有利審查之資料。 下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即可： 1. 競賽表現：奧林匹亞競賽、旺宏科學獎、學科能力競賽、或科展等。 2. 參與校內外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研習活動、體驗營、研習營等事證。 3. 論文、實作作品或實驗筆記（可含與老師互動紀錄）等。
4. 學習歷程自述(O、P、Q)	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二、就讀動機 三、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說明選修與學系相關領域之科目或課程的動機，並具體說明修習之規畫與修習後之心得。 2. 說明選讀本系動機、生涯規劃與相關學系之比較。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相關文件請至本校「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下載。
5. 其他	弱勢處境證明或自述	1. 若有弱勢處境證明或自述之審查資料，上傳至R，若無則不須上傳。

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

不分系其他指定甄試項目為面試，評量方式設計主要分為兩個面向，包含基本學識能力及創意、邏輯表達。本系希望能招收具獨立思考能力，邏輯清楚且勇於表達的學生，因此面試時透過情境問題設計及自我陳述特殊學習歷程，了解學生在學習背景、邏輯推理及口頭表達等之能力項目是否符合本系需求。